

2022 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3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2022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

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

二、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4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当前债券余额8亿元。

“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1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当前债券余额6亿元。

四、债券期限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的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的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票面利率为4.96%。

“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票面利率为4.5%。

六、还本付息方式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和“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八、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九、募集资金用途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亿元，其中4.11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其中3.09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86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特殊条款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和“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当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违约、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

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发行人在接到债权代理人的本次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后履行本次债券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的义务。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的，亦构成本期债券违约。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委托代建	6.72	6.07	4.79	4.46
土地开发	0.84	0.64	12.14	8.31
房屋销售	0.01	0.07	0	0
市政建设	2.94	2.52	1.58	1.23
运输	0.72	1.35	0.85	1.29
通行费	1.32	1.9	1.33	1.89
加油站	1.11	1.1	0.85	0.84
文化旅游	2.08	2.36	1.76	2
商品销售	10.92	10.64	11.62	11.39
矿产销售	1.54	1.32	1.53	0.88
农产品销售	2.19	2.07	1.56	1.48
炸药销售	0.25	0.21	0.23	0.2
安保服务费	2.17	2.1	1.91	1.82
租赁	0.29	0.16	0.52	0.29
其他	1.24	1.06	0.72	0.37
合计	34.33	33.58	41.37	36.44

2024 年度，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7%；同期，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39.61%。主要是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实现较多的委托代建收入及确认相应成本，港通公司项目加成比例较高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 93.11%和 92.26%，主要是主营土地开发业务的南太湖公司本期移出合并范围所致。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销售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而去年同期未从事房屋销售业务，未实现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市政建设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85.88%和 105.68%，主要是发行人市政建设业务仍处于发展期，规模不断扩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7%，主要系本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较低。

2024 年度，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7%，主要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年度收到一笔交通局以前年度的结算款。

2024 年度，发行人加油站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5%和 31.96%；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68.82%，主要是业务需求有所增加，但相关运营成本攀升较快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矿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2%，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采矿权摊销较大所致；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7.00%，主要是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采矿权摊销较大，毛利率较发行人原来的矿产销售业务低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炸药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5.77%，主要是炸药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9%和 43.82%，主要系实现大部分租赁业务收入的南太湖公司本期移出合并范围所致。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1	总资产	878.13	891.31
2	总负债	511.24	515.89
3	净资产	366.89	375.41
4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8
5	流动比率	2.26	2.50
6	速动比率	0.87	0.87
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	43.79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1	营业收入	34.33	41.37
2	营业成本	33.58	36.44
3	利润总额	4.08	3.53
4	净利润	3.95	3.75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	3.64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00	4.26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37	-12.69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0	17.78
9	存货周转率	0.09	0.10
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3	业务保证金等
存货	24.77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4.60	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
债权投资	3.61	行业保证金、存单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5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4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6	借款抵押
合计	88.15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资产、负债中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53.91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7.29 亿元，被担保方系长兴县国有企业，被担保公司经营良好，预计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较低。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中 4.11 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 亿元用于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4.11 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 亿元用于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募集资金金额为 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中 3.09 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86 亿元用于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6 万元，其中 3.09 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86 亿元用于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经核查，债券资金已按照批复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一）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良好的营业状况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发行人目前拥有较好的现金流入和经营收益，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6.71亿元、41.37亿元及34.3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56亿元、3.75亿元及3.95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3.75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二）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579.82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66.0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必

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未来，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或抵押部分可变现资产、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等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已完成2022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的付息工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付息金额分别为39,680,000.00元、39,680,000.00元及39,680,000.00元。“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已完成2022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的付息工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付息金额分别为27,000,000.00元、27,000,000.00元及27,000,000.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长交投债01”/“22长兴01”和“22长交投债02”/“22长兴02”尚未到还本或回售时间。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26	2.50
速动比率（倍）	0.87	0.87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50和2.26，速动比率分别为0.87和0.87，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8%和58.22%，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总体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保持稳健。同时，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发行人保持良好的信贷记录，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预计未来在资本市场将获得更多的支持。

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已积极完成本次债券2022-2025年度付息工作，并主动配合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筹备本次债券后续的兑付兑息工作。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1、与政府信用严格分离，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太湖博物馆及民宿设施改造工程建设；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被置换债券的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9月发布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置出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9.97429%股权，同时置入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划入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筹划的子公司股权置换主要系为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助于发行人理顺管理机制、聚焦主责主业。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将继续以“大交通”为核心，多元发展产业经营、类金融、文化传媒板块，形成“1+3”产业布局体系，打造“中国县级领先的城市交通综合服务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预计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股权置换导致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小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提升业务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和偿债能力，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发布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发行人持有的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已过户至长兴经发集团，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港通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南太湖公司持有的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孙公司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发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兴县交通运输局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90%股权无偿转让给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90%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兴县人民政府。

综上，上述股权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预计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筹划的股权置换事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主要是基于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签署的股东决定有效性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2022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